

动物防疫与检疫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2018.6修订)

一、专业名称（专业代码）

动物防疫与检疫（510304）

二、入学要求

普通高级中学毕业、中等职业学校毕业或具备同等学力

三、修业年限：三年

四、职业面向

所属专业大类（代码）	所属专业类（代码）	对应行业（代码）	主要职业类别（代码）	主要岗位群或技术领域举例	职业资格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举例
农林牧渔大类（51）	畜牧业类（5103）	畜牧专业及辅助性活动（053）	动物疫病防治员（5-05-02-03） 动物检疫检验员（5-05-02-04）	动物疫病防治 动物检疫检验	动物疫病防治员 动物检疫检验员

五、培养目标

紧密结合国家“乡村振兴，脱贫攻坚”战略部署，积极配合甘肃省发布的《甘肃省推进绿色生态产业发展规划》，推动甘肃省“十大生态产业专项行动计划”的充分落实。本专业培养理想信念坚定，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一定的科学文化水平，良好的人文素养、职业道德和创新意识，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较强的就业能力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掌握动物防疫与检疫的专业知识和技术技能，面向畜牧服务行业，能够从事动物疫病防治和动物检疫检验工作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六、培养规格

本专业毕业生应在素质、知识和能力等方面达到以下要求。

（一）素质

1. 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深厚的爱国情感和中华民族自豪感；崇尚宪法、遵法守纪、崇德向善、诚实守信、尊重生命、热爱劳动，履行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具有社会责任感和社会参与意识；

2. 具有质量意识、环保意识、安全意识、信息素养、工匠精神、创新思维；

3. 勇于奋斗、乐观向上，具有自我管理能力、职业生涯规划的意识，有较强的集体意识和团队合作精神；

4. 具有健康的体魄、心理和健全的人格，掌握基本运动知识和一两项运动技能，养成良好的健身与卫生习惯，良好的行为习惯；

5. 具有一定的审美和人文素养，能够形成一两项艺术特长或爱好。

（二）知识

掌握必备的思想政理论、科学文化基础知识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知识；

熟悉农业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国内外动物相关的政策和法律法规，以及农业生态环境保护、生物安全知识；

掌握动物防疫与检疫基础的理论知识，掌握一定的兽医临床知识；

掌握动物疫病的防制、扑灭的基本原理和技术规程；

掌握动物和动物产品的检疫检验的基本原理和技术规程；

掌握检疫检验结果分析、判断与处置的基本要求；

熟悉实验室生物安全规范，掌握日常防疫与检疫废物的处理和消毒知识；

熟悉防疫与检疫实验室常用的仪器设备工作原理。

（三）能力

1. 具有探究学习、终身学习、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2. 熟悉农村工作方法，具有良好的语言表达和文字写作能力，能够在工作中进行有效沟通；

3. 具有一定的信息加工能力和信息技术应用能力；

4. 能进行动物产地、屠宰检疫，对动物产品进行检验；

5. 能对染疫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

6. 能制定免疫程序，规范进行动物饲养场地消毒和免疫接种；

7. 能规范进行动物临床检查、尸体剖检、病料采集和运送、实验室诊断；

8. 能进行动物疫病监督巡查、免疫监测、数据采集与应用；

9. 会使用和维护常用动物检疫仪器设备。

七、课程设置与教学时间安排

（一）课程体系

1. 公共基础课

思想品德修养与法律基础、形式与政策、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应用语文、大学英语、体育、计算机应用基础、基础化学、职业生涯规划。

2. 职业基础课

动物解剖生理、动物生物化学、动物微生物、动物病理、动物药理、动物诊疗技术。

3. 职业能力核心课

动物普通病、动物传染病、动物寄生虫病、动物性食品卫生检验技术、动物防疫与检疫技术。

4. 职业素质拓展课

畜牧基础、畜禽生产、兽医卫生法规、宠物疾病诊治、就业与创业指导、应用英语、

人文素质、心理素质与教育、专题与时事报告。

(二) 职业能力核心课程主要教学内容与要求

序号	专业核心课程	主要教学内容与要求	学时
1	动物传染病	动物传染病的感染、流行及综合防治；动物共患传染病防治；猪传染病防治；禽传染病防治；牛羊传染病防治；其他动物传染病防治	70
2	动物寄生虫病	动物寄生虫病的发生、流行及防治；人兽共患寄生虫病防治；猪寄生虫病防治；牛寄生虫病防治；羊寄生虫病防治；鸡寄生虫病防治；其他动物寄生虫病防治	56
3	动物防疫与检疫技术	防疫设备使用；防疫设施规划与建设，防疫计划编制；免疫标识佩戴与养殖档案管理；动物疫病预防；动物疫病控制；患病动物扑杀与动物尸体生物安全处理。检疫器械使用；动物活体检疫技术；动物屠宰检疫技术；实验检疫技术；动物检疫处理技术；动物卫生监督；进出境动物检疫	70
4	动物产品检验技术	肉类食品的加工卫生与检验；乳及乳制品的加工卫生与检验；蛋及蛋制品的加工卫生与检验；水产品的卫生检验；微生物学指标的检验	84
5	兽医法规与行政执法	兽医卫生行政、兽医卫生行政法、兽医卫生行政执法；动物防疫法；其他相关的畜牧兽医法律法规	28

(三) 教学活动时间安排表

学期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合计
教学周数		20	20	20	20			80
课堂理论（周）		14	15	14	14			57
停课集中实践活动（周）	课程教学实习（周）	1	2	3	2			8
	顶岗（毕业）实习					20	20	40
	入学教育、国防教育及军训	2						2
	公益劳动							
	职业技能鉴定				1			1
	其他实践教学（专业综合实训、企业体验实习）							
机动（周）		1	1	1	1			4
考试（周）		2	2	2	2			8

(四) 学时学分分配表

学习领域	编号	课程名称	总学时			课程 教学 学习 实(周)	开设学期和周学时						学分	考核方式		
			合计	理 实 一 体 课	讲 授		实 训	一 14	二 15	三 14	四 14	五		六	考 试	考 查
公共基础课	1	思想品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42		36	6		3						3	√	
	2	形势与政策	14		12	2		1						1		√
	3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	60		52	8			4					4	√	
	4	应用语文	58		48	10		2	2					3	√	
	5	大学英语	58		38	20		2	2					3	√	
	6	体育	86		6	80		2	2	1	1			3		√
	7	计算机应用基础	60		30	30			4					3.5	√	
	8	基础化学	56		36	20		4						3		√
	9	职业生涯规划	28		28			2						1		√
	小 计	462		286	176		16	14	1	1			24.5			
职业基础课	10	动物生化	56		40	16		4						3		
	11	动物解剖生理	84		64	20	1	6						4.5+1		√
	12	动物微生物	45		30	15	1		3					2.5+1		√
	13	动物病理	45		40	5			3					2.5	√	
	14	动物药理	45		40	5			3					2.5	√	
	15	动物诊疗技术	45		30	15	1		3					2.5+1	√	
		小 计	320		244	76	3	10	12	1				17.5+3		
职业能力核心课程	16	动物普通病	70	70			1			5				4+1	√	
	17	动物传染病	70	70			0.6			5				4+0.6	√	
	18	动物寄生虫病	56	56			0.4			4				3+0.4	√	
	19	动物产品检验技术	84	84			1				6			4.5+1	√	
	20	动物防疫与检疫技术	70	70			1				5			4+1	√	
		小 计	350	350			4			15	11			19.5+4	√	
职业素质拓展课程	21	畜牧基础	84		70	14	1			6				4.5+1		√
	22	畜禽生产	154		114	40				5	6			8.5		√
	23	兽医卫生法规	28		18	10					2			1.5		√
	24	宠物疾病防治	56		36	20					4			3		√
	25	就业与创业指导	28		20	8					2			1.5		√
	26	应用英语								讲座				①		√
	27	文学艺术欣赏								讲座				①		√
	28	心理与素质教育								讲座				①		√
	29	专题与时事报告								讲座				①		√
	小 计	350		258	92	1	0	0	11	14			19+2			
合 计			1482	350	788	344	8	26	26	26	26		80.5+8			

(五) 停课集中实习周数分配表

序号	实训项目名称	各学期实习周数分配(周)						合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动物解剖生理	1						1
2	动物微生物		1					1
3	动物防疫与检疫技术				1			1
4	动物疫病			1				1
5	动物产品检验技术				1			1
6	动物诊疗技术		1					1
7	动物繁殖技术			1				1
8	动物普通病			1				1
小 计		1	2	3	2			8

八、课程、学时结构比例

(一) 课程结构比例

学习领域	公共基础课	职业基础课	职业能力核心课程	职业素质拓展课	合计
学时数	462	320	350	350	1482
%	31	21	24	24	100

(二) 学时分配结构比例

课程类型	理论课	理论课+实践课	理实一体课	合计
学时数	28	1104	350	1482
%	2	74	24	100

九、毕业条件、学制与学分要求

(一) 学制与学分要求

基准学制为3年，实行学分制教学管理模式，修业年限为3—5年。学生至少应修满158.5学分，其中课堂教学80.5学分（每18学时计1学分，含实验），教学实习8学分（实习1周并通过技能考核计1学分），军训2学分，顶岗实习（毕业实习）67学分，职业技能鉴定1学分。课堂教学中公共基础课24.5学分，职业基础课20.5学分，职业能力核心课23.5学分，职业素质拓展课21学分。

(二) 毕业条件

完成规定的各门课程的学习，经考核合格，取得规定的学分。职业资格证书至少取得一个，计算机一级B必须通过方可毕业。

十、专业办学基本条件和教学建议

（一）专业教学团队

具有相对稳定、水平较高的“双师”素质师资队伍，生师比不低于18:1。专业教师具有高校教师任职资格；具有爱岗敬业精神，先进的职业教育理念、教学方法和手段，扎实的专业功底；专业教师80%以上教师应具有双师资格，且每五年内有半年的企业顶岗实践经历；所有专业教师应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其中80%以上教师应具有研究生学历（学位）；所有专业教师应具有较强的教研能力。

兼职教师热心职业教育事业，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技师资格，岗位工作经验丰富；在企业、技术服务、技术推广单位一线工作，是企业或行业技术骨干、技术专家或技术能手。

（二）教学设施

（1）校内实训基地

应具有满足动物防疫检疫专业学生对动物性食品检验以及对猪、牛、羊、禽、宠物等多种动物传染病、寄生虫病的诊断和化验等单项技能和综合能力训练的设备较为完善的基础兽医实训室、预防兽医实训室、畜牧兽医标本室、饲料分析实训室、牧医综合实训室、宠物医院及与学生规模相适应的动物养殖中心等。

（2）校外实训基地

应具备满足学生进行家禽、屠猪宰前、宰后检疫检验实训、实习的畜产品加工企业；满足学生进行猪、禽、草食动物的动物疫病诊断、化验实训、实习的畜禽疾病诊断单位；与学生顶岗实习数量相适应的畜禽养殖企业。并签订合作协议。

（3）信息网络教学条件

应具备能满足教师、学生、企业职工查阅相关资料和网络化学习需求的校园网、计算机室、阅览室、多媒体教室等。

（三）教材及图书、数字化（网络）资料等学习资源

优先选用中国农业出版社、高教出版社发行的规划教材，鼓励制作多媒体课件，便于学生利用网络资源自主学习，鼓励校企合作共同开发突出高职教育特色、体现基于生产过程和职业资格培训内容特点的教材。

（四）教学方法、手段与教学组织形式建议

（1）教学方法、手段

教学方法可依据各课程特点，结合课程内容灵活选用案例法、角色扮演法、任务（或问题）驱动法、四阶段教学法、头脑风暴法、引导文教学法、启发互动法、情境模拟法、调研策划实践法、认证训练结合法、教考一致激励法、网络教学延伸法等方法。在教学过程中充分利用动物实验场、实验室、声像资料、多媒体课件等现代化教学手段，强化学生能力和实践训练，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尽最大限度在教学中培养学生的专业

能力、社会能力和方法能力。

(2) 教学模式：本专业采用“教、学、做”理实一体化的人才培养模式。

以行业、企业为依托，校企合作作为支撑，以就业为导向，以培养生产一线掌握动物防疫、检疫与动物性食品卫生检验基本技术与技能的技术技能型人才为根本，以理实一体化课程建设和实施为中心，以“教、学、做”一体为主要教学模式，结合现代信息技术教学手段和第二课堂，将专业素养和综合职业素养教育同步推进，在培养专业能力的同时，全方位培养学生的健康人格。

本模式围绕动物防疫、动物检疫和动物性食品检验三大核心能力，通过在校内教室、实训室及校外动物养殖场、屠宰加工企业、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动物性食品生产企业等场所的教学，实现教学做一体化，具体体现基于工作过程的“理实一体化”人才培养模式。以校外企业为平台，完成核心能力培养，最后进行顶岗实习。

(3) 模式运行：本模式运行包括基本素质培养、专业单项能力培养、专业综合核心能力培养、顶岗实习四个基本阶段。

基本素质培养阶段（第1学期）：以专业认知、奠定专业基础为主要目标，在学习公共课的同时，通过学习动物解剖生理、动物生化等课程，奠定专业基础。

专业单项能力培养阶段（第2学期）：以校内实训基地为平台，依托动物微生物、动物临床诊疗、动物病理等课程，开展病理诊断、微生物诊断、动物临床诊断等单项技能训练，为培养专业综合核心能力奠定基础。

综合核心能力培养阶段（第3~4学期）：在进行动物普通病、动物传染病、动物寄生虫病、动物防疫与检疫技术、动物性食品卫生检验等知识学习和岗前培训基础上，在校外实训基地根据生产流程及典型工作任务进行动物疫病防疫、动物检疫、动物检疫监督、动物性食品卫生检验等理实一体化教学，完成专业综合核心能力培养。第4学期末学生参加职业资格鉴定，获取职业资格证书。

顶岗实习阶段（第5~6学期）：学生结合就业，与企业双向选择，分别到校外动物养殖场、屠宰加工企业、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动物性食品生产企业等单位进行顶岗实习，重点培养学生综合职业能力。

(4) 技能培养途径

技能培养遵循由低到高、由单项到综合的渐进过程，根据职业能力要求，采用通识素质技能、专业单项技能、专业核心技能、综合职业技能为主线的四个层次培养途径。

通识素质技能培养：由学院统一安排、班级活动、社团组织、课外活动等形式培养。

单项技能培养：以职业基础课为载体，校内实训室、实习动物养殖中心为主要平台，以课程集中实训结合技能竞赛的方式培养。

核心技能培养：以职业能力核心课（学习领域）为主要载体，校外实训基地、宠物医院为平台，通过轮岗培训方式完成。

职业综合技能培养：以行业、企业工作岗位为平台，通过职业资格鉴定培训、顶岗实习、实习报告撰写等方式进行。

（五）教学评价、考核建议

1. 本方案设置的所有课程均在教学过程中或完成教学目标时进行知识和技能考核，合格者取得该课程学分。

2. 基本知识和技能成绩均采用百分制评定。基本知识和技能两项考核中有一项不合格者，定为该门课程不合格，不能取得相应学分。

专业单项技能考核应确定其主要技能考核项目，由专业课教师组织考核，成绩按百分制评定。

专业综合实训考核由实训基地指导教师和带队指导教师共同考核，按出勤10%，态度20%，实训日记20%，技能30%，实训报告20%综合评定成绩。

3. 顶岗实训由指导教师和实训基地共同组成考核小组考核，考核项目包括出勤、综合技能、工作态度和实训报告。成绩按优秀、良好、及格、不及格评定。及格以上取得相应学分。

4. 考试方法可采用灵活多样的方式进行，即笔试、口试、闭卷、开卷、抽查、实际操作等。

（六）教学管理

实行院系两级教学机构管理，教育教学督导室、职教研究所、学术委员会、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负责指导、协调、保障专业建设、方案运行、教学质量。针对计划管理、教学运行、教学条件建设、资源建设、教学监督与评价等制定科学、规范的规章制度，依法管理，保证稳定有序的教学秩序，形成良好的运行机制。

十一、继续专业学习深造建议

本专业毕业生继续学习的渠道包括专升本、自学考试、函授、相关培训等。本专业毕业生接受更高层次教育的专业面向包括动物医学、动物科学、动物卫生检疫检验、动物生物技术的本科，农业推广硕士、兽医硕士以及其他类型的研究生等。